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246號

債權人 沈文玲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偉存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偉存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主張債務人提出之施工報價單上所列工程皆未完成、驗收，且安裝之品項均遭債務人破壞拆除，故請求返還前已支付工程費用1,870,601元，及因債務人未依約於108年8月完工，致債權人損失108年8月至109年4月每月38,000元之租金損失，計304,000元，因此請求核發支付命令合計2,174,601元等情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9日通知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：「（一）補債權證明文件（含契約、報價單、計算租金收益之依據，並標註列印譯文中與請求金額有關部分）（二）釋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，並更正正確之請求聲明。（各款項發生日期、金額及其佐證資料）（三）補債務人林偉存最新戶謄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（四）釋明正確之債務人名稱（債權人係委託沁新創意美學公司或是林偉存個人進行裝修？）」，該裁定經合法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復提出沁新創意美學有限公司108年8月30日之工程報價單以及591租

01 屋網站之最新套房價格等資料，然未釋明其向債務人個人請
02 求上揭款項之依據，縱債務人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惟法
03 人與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法律上屬不同之權利主體；本件債權
04 人既與沁新創意美學有限公司為承攬關係，又經本院通知補
05 正後仍未提出其向債務人林存偉個人請求之依據，其未盡釋
06 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
0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10 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12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1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